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16 京运 02

债券代码：136788/1368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9 年 6 月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京运通”）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	2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7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六节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9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4亿元（含24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2016年9月14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

二、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条款

- (1) 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 (2) 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分两期，每期12亿元）
- (3)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100元
- (4)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 起息日：2016年10月24日（第一期），2016年11月3日（第二期）
-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0%（第一期），3.98%（第二期）
- (8) 还本付息的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 (11) 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199,529.770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四大业务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986%的财产份额，购买方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27,097.16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确认收到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12,709.716万元，其中人民币6,354.858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1、高端装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对设备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升级。2018年11月，公司与GTAT签署了《许可协议》。京运通是国内唯一一家与GTAT签订相关许可协议的公司，GTAT授予京运通取得CCZ自动连续给料机系统的相关许可，用于生产、使用，且在部分情形下进一步销售与许可技术相关的设备。公司拟在乌海新材料产业园安装和使用该设备，用于生产单晶产品。2018年，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53.59%，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2017年年底签订的3亿元重大销售合同在2018年上半年确认收入。

2、新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增长0.47%。其中，公司区熔单晶硅棒、区熔单晶硅片的销售

收入继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535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乌海市建设设计产能达到 5GW/年的以生产高效太阳能级多晶硅及单晶硅材料为主的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该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乌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报告期内，产业园的基础建设工作已基本完工，目前单晶生产车间处于调试阶段，多晶生产车间已开始试生产，2019 年将经历产能爬坡过程，逐步达产。

3、**新能源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年度累计结算电量超 1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1.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96%，涨幅较大。得益于集中运营维护、精细化管理等科学方法的持续运用，该业务继续保持领先业界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毛利率水平稳定在 60%以上。光伏发电业务的政策依赖程度较大，自“5.31 新政”以来，部分潜在在建项目的收益测算已不能满足公司的筛选标准。目前，新能源发电事业部主要以已在建项目的收尾工作为主，对新增项目的采取严格筛选、谨慎投资的态度。2019 年，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根据行业变动趋势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

4、**节能环保业务：**2018 年，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受市场竞争、供需波动等因素影响，经营情况，特别是新产品的提升情况，仍不尽如人意，未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显著力量。公司一贯重视该业务的优化提升，报告期内，对该业务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改进，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虽然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8.94%，但毛利率水平得到一定程度提升，较上年增加 14.59 个百分点。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为火电厂、钢铁、日用玻璃、焦化、垃圾焚烧、陶瓷、化工和铁烧结等行业。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万元)	1,530,523.11	1,345,138.03	1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689,593.40	656,360.52	5.06

流动比率（倍）	0.90	1.12	-19.64
速动比率（倍）	0.59	0.69	-14.49
资产负债率（%）	54.32	51.04	3.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 减（%）
营业收入（万元）	203,404.31	191,728.67	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5,204.66	39,013.15	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31,321.52	109,941.17	-7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42,644.55	-173,791.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00,491.62	31,623.17	22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万元）	29,511.61	40,250.51	-26.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营业收入指报表中营业总收入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流动比率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电站建设投资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上期收到销售设备预付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本期短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主要因为营业总收入增长兼营业成本下降综合作用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原因分析：主要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较少所致。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89.9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	质押
应收账款	73,119.72	质押
固定资产	334,842.20	抵押
无形资产	6,221.79	抵押
对子公司的股权	236,800.00	股权质押
总计	697,683.69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16京运01”和“16京运02”），分别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16京运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在2017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底，账户资金余额分别为7,457.46元（存款结息资金）；“16京运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在2017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7年底，账户资金余额分别为299,123.42元（主要为2017年付息时所剩余资金和存款结息资金）。2018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分别在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开立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和划转。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个银行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第一期），2016 年 11 月 3 日（第二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已按约定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分别支付了“16 京运 01”和“16 京运 02”两期债券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六节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发行人良好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是偿还债券本息的根本保障，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流动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后备保障。

3、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上述账户合法合规运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保障措施”相比无重大变化。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每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8 年 6 月 2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京运 01 和 16 京运 02 债券评级为 AA。2019 年 6 月 19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京运 01 和 16 京运 02 债券评级为 AA。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西部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018 年度，西部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如下：

（1）西部证券于 4 月 10 日出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公告。

（2）西部证券于 6 月 12 日出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3）西部证券于 11 月 20 日出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就发行人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进行公告。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四、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担保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是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	----------------------	---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执行。

(2) 发行人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合”）99.998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闻泰科技，交易对价为 127,097.16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宜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银行账户收到了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 12,709.716 万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 2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闻泰科技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闻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